

實踐大學台北校區學生會正、副會長暨學生議會議員選舉罷免法

91年5月2日學生議會通過
92年4月18日學生議會修正通過
94年4月11日學生議會修正通過
98年4月26日學生議會修正通過
104年1月8日學生議會修正通過
107年10月15日學生議會修正通過
109年5月8日學生議會修正通過
110年6月7日學生議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十四條、第三十六條訂定之。
- 第二條 學生會正、副會長及學生議會議員之選舉、罷免，依本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學生會正、副會長暨學生議員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單記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 第四條 會長、副會長以全校為選舉區，搭配競選。學生議員以院為選舉區。
- 第五條 本辦法所規定期間之計算，依本校行事曆之上課日為準。

【第二章 選舉罷免機關】

- 第六條 學生會正、副會長暨學生議員之選舉、罷免，由學生會行政中心設選舉罷免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辦理之。
- 第七條 選委會置委員至少十一人，主委、副主委及委員由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聘請之，選舉結束後由會長發予證書。
行政中心幹部兼任選委會委員不得超過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欲參選之候選人不得擔任選委會之委員。
- 第八條 選委會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 一、選舉、罷免公告事項。
 - 二、選舉、罷免事務進程序及計畫事項。
 - 三、候選人登記申請之事項
 - 四、候選人資格之審定事項。
 - 五、選舉宣導之策劃事項。
 - 六、候選人政見發表會之事項。
 - 七、選舉、罷免之監察事項。
 - 八、投票所、開票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
 - 九、選舉、罷免結果之審查事項。
 - 十、關於違反本辦法規定之事實認定及處分。
 - 十一、當選證書之製發事項。
 - 十二、其他有關選舉、罷免事項。

第九條 選委會置巡迴監察員若干人，由主委遴選之，提請選委會同意聘任之，並執行下列事項：

- 一、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違反選舉、罷免辦法之監察事項。
- 二、選舉人、罷免案投票人違反選舉、罷免辦法之監察事項。
- 三、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違法之監察事項。
- 四、其他有關選舉、罷免之監察事項。

行政中心幹部不得兼任巡迴監察委員。選委會執行監察職務規則，由選委會另訂之。

第十條 選委會之預算由學生會行政中心依法編列。

選委會應依據法規公正行使職權，在辦理選務期間，學生會各級幹部、會員暨校內學生團體有提供協助之義務。

【第三章 選舉】

第十一條 凡學生會會員皆有選舉與被選權。

第十二條 選舉人應於指定投票所投票。選委會所規定之投票時間，應為三日以上。

第十三條 選舉人投票時，應憑本人學生證領取選舉票，並應在選舉人名冊簽名。前項學生證若有補發，應以最後一次補發之學生證投票。若向選委會提供在學證明，亦可承認並領取選舉票。

第十四條 選舉人應於規定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投票，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進行投票。

第十五條 選舉人名冊，由選委會向學校申請在學學生名單於投票日十日前編造，名冊上需載明選舉人姓名、系(院)所及班級及補證次數。

第十六條 凡具備學生會會員之身份，除應屆畢業生（能提出延畢證明者，經選委會認定後，准予參選）外，符合下列各項條件者，均得登記為正、副會長及學生議員候選人：

- 一、在本校就學期間，無申誡以上之處分紀錄。
- 二、下學年度無意轉學、休學或提前畢業者。
- 三、下學年度無意擔任校內各學生社團、幹部及系學會負責人者。

參選者須簽具切結書，若有違反上述規定者，取消其當選資格，並公告之。

第十七條 候選人辦理登記時，應先繳交保證金，表件不足或保證金不足者，應拒絕其登記之申請。經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期間截止後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在登記期間截止前經撤回登記者，不得再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第十八條 登記為正、副會長候選人者，應繳納保證金壹仟元整；登記為學生議員候選人者，應繳納保證金兩佰元整。本項保證金於公告當選名單後十四日內無息發還。但若候選人於登記截止日後退出，不予發還。

第十九條 正、副會長候選人，應聯名登記。未聯名登記或申請登記之表件不全者，不予受理。同一組正、副候選人，如經審定一人或二人資格不符規定者，則該組候選人，應不准予登記。

第二十條 候選人名單公佈後，經發現候選人資格不符第十六條規定者，應由選委會於投票前撤銷其候選人登記資格，否則當選無效。

第二十一條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以登記一種為限，同時登記為兩種候選人時，其登記均

為無效。

第二十二條 選委會辦理第一次選舉時，應依下列規定期間發佈各種公告：

一、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投票日期、投票起迄時間及其他選舉相關事項，應於投票日二十一日前公告。但重行選舉、重行投票或補選之公告日期不在此限。

二、候選人登記應於投票日二十一日前公告，其登記時間不得少於五日。

三、候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五天前公告。

四、投票結果應於開票完成後之一日公告。

五、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之後五日內公告。

前項第二款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如有選舉區無人登記時，得就

無人登記之選區，公告辦理第二次候選人登記，其登記期間不得少於二日。

第二十三條 選委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第二次選舉：

一、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投票日期、投票起迄時間及其他選舉相關事項，應於投票日十五日前公告。

二、候選人登記應於投票日十五日前公告，其登記時間不得少於五日。若無人登記時，得再延長三日。

三、候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三天前公告。

四、投票結果應於開票完成後之一日公告。

五、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之後五日內公告。

第二十四條 選委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學生議員補選：

一、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投票日期、投票起迄時間及其他選舉相關事項，應於投票日十五日前公告。

二、候選人登記應於投票日十五日前公告，其登記期間不得少於五日。於申請登記期間，如經審定資格不符規定，則該候選人應不准予登記。若無人登記時，得再延長三日。

三、候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四日前公告。

四、投票結果應於開票完成後之一日公告。

五、當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應於投票日之後五日內送交選舉委員會。

第二十五條 選委會開會時得邀請候選人列席，並應有正式會議紀錄，一切決議依會議記錄為準。

第二十六條 選委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姓名、系(所)級、經歷、年齡、性別及選舉注意事項等，編印選舉公報，於投票日七日前公告分發。

第二十七條 候選人及助選員從事競選活動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妨害上課秩序及交通。

二、於規定期間外從事競選活動。

三、期約、賄選。

四、對選舉相關人員惡意中傷或毀謗。

五、其他妨害選舉之活動。

選舉人亦不得有前項各款規定之情事。

第二十八條 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宣傳品張貼地點，

除由選委會規劃提供或指定外，不得張貼。

第二十九條 選監人員不得登記為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及學生議員候選人或前述候選人之助選員；若其登記為候選人或助選員者，喪失其選監人員之資格。

前項之情形，選委會應即決議遞補之。

第三十條 投票所之設置由選委會規劃，並公布在選舉公報上。

第三十一條 投、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由選委會遴聘本校師長或同學任之，監察員若干人，由本校師長、候選人推薦同學任之，以監察投票、開票工作。

第三十二條 投票所置主任管理員一人，管理員若干人，由選委會招集之，以辦理投票、開票工作。

各投票所於投票結束後，應將已貼封條之票箱及剩餘選票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及相關人員，送至選委會指定之開票地點，當眾唱名開票。

投開票結束，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當場宣布開票結果，並以書面方式通知選委會。

第三十三條 選票應由選委會按選舉區印製分發。選票上應刊印各候選人之號次、姓名、系(所)班級。

前項選票應於投票日投票時間前送交各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點清。

第三十四條 選舉之投票，由選舉人於選票圈選欄上，以選委會備製之圈選工具圈選一人。

選舉人圈選後內容不得出示他人。

第三十五條 選票有下列情況者無效：

- 一、不用選委會製發之選票者。
- 二、圈選應圈選數以上者。
- 三、所圈選地方不能辨別何人者。
- 四、圈選後加以塗改者。
-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者。
- 六、將選票撕破至不完整者。
- 七、將選票污染至不能辨別者。
- 八、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
- 九、不用選委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前項無效票，如難以認定者，應由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及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票應為有效票。

第三十六條 在投票所有下列情況者，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

- 一、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 二、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 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選舉人有前項情況者，令其退出時，應將其所持選票收回，其情節重大者應專案送請選委會處理。

第三十七條 選舉投票或開票，遇有天災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不能投票或開票時，應由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報經選委會核准後，改定投票或開票日期或場所。

第三十八條 正、副會長暨學生議員選舉符合下列情形者當選：

一、未受當選無效之宣告者。

二、正、副會長選舉：

(一)有效票數中得票最高者。

(二)若有同額競選，則有效票中，同意票超過反對票。

(三)須有全體會員百分之五以上投票。若為第二輪投票者，則無此限制。

三、學生議員選舉：

(一)議員席次總額以15名為限。

(二)所得票數和名次在應選名額內者。

(三)學生議員最低當選票數為40票。

以上各項若有同票數且影響當選結果時，同票數者以公開抽籤決定當選人。

第三十九條 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結果未能當選時，應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公告第二次選舉。

第四十條 若經過二次普選後，仍無法產生新學生議員二分之一應選名額時，則應由評議委員會處理。

第四十一條 學生議員當選不足應選名額時，應於投票後七日內公告補選二分之一，但選委會得視情況延期，並最晚於該學年結束前兩週內完成補選。

第四十二條 學生會正、副會長被判決當選無效者，應辦理第二次選舉。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每屆補選以一次為原則。

第四十三條 學生議員當選人被判當選無效者，同一選區內，若無學生議員產生，應依法公告補選。惟學生會會長應再行公告補選，若仍無法產生時，原任會長應召開會務會議處理。

各選舉區學生議員補選每屆以一次為限，否則視同缺額。

第四十四條 學生議員事後因故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五條之規定。

【第四章 罷免】

第四十五條 會長、副會長暨學生議員之罷免，得由原選舉區選舉人向選委會提出罷免案，但就職未滿三個月者，不得罷免。

第四十六條 罷免案之提議應附理由書，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提議人，其人數應合於下列規定：

一、學生會正、副會長為其選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以上。

二、學生議員為原選舉區參拾人以上。

前項罷免案，一案不得為罷免二人以上之提議。但有二個以上罷免案時，得同時投票。

第四十九條 罷免案於未徵求連署前，經提議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以書面向選委會撤回之。

第四十七條 被提議罷免人不得擔任選委會之相關職務。

第四十八條 選委會收到罷免案提議後，應於三日內，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三日內領取連署人空白名冊，並應於領取連署人名冊次日起，七日內完成連署，逾時不予受理。

第四十九條 罷免案之連署，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連署人，其人數應合於下列規定：

- 一、學生會會長為其選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三以上。
- 二、學生議員為原選舉區伍拾人以上連署。

前項之連署人不得為原提議人。選舉人數總數依被提議罷免人當選時原選區之數目為準。

第五十條 罷免案經查明連署合於規定後，選委會應為罷免案成立之宣告；其不合於規定經宣告不成立之罷免案，原提議人對同一被罷免人不得以相同之罷免理由再為罷免案之提議。

第五十一條 罷免案宣告成立後，應將罷免理由書副本送交被提議罷免人，被提議罷免人得於收到罷免理由書次日起，三日內提出答辯書，但其內容不得逾越罷免理由書所載罷免理由之範圍。

第五十二條 選委會應於被提議罷免人提出答辯書期間屆滿後三日內，就下列事項公告之：

- 一、罷免投票日期及投票起迄時間。
- 二、罷免理由書。
- 三、答辯書。但被罷免人不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答辯書者不予公告。

第五十三條 罷免案之投票，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之後十四日內為之。

第五十四條 罷免票應在選票上刊印『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兩欄。其他依本辦法之選舉規定。

第五十五條 罷免案投票結果，投票人數應合於下列規定，同意罷免票多於不同意罷免票者，即為通過；票數相同時，即為通過罷免案。

- 一、學生會會正、副會長：為其選舉區選舉人總數之百分之十以上投票。
- 二、學生議員：為其選舉區壹佰人以上投票。

第五十六條 罷免案經投票後，選委會應於投票完畢七日內公告罷免投票結果。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應自公告之日起，解除職務。

第五十七條 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不得為同一學生代表選舉候選人；其在罷免案宣告成立後辭職者亦同。罷免案否決者，在該被提議罷免人之任期內，不得以相同之罷免理由再為罷免案之提議。

【第五章 罰則】

第五十八條 凡違反本辦法之各項規定，情節嚴重者，得處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款，所得金額納入學生會收入統籌使用，若有不改善之情形，得視情節輕重，給予連續處分。

第五十九條 凡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三款者，當選無效。

第六十條 候選人未繳罰款者，沒收其保證金，並提報學生事務會議議處。

助選員未繳罰款者，沒收其助選之候選人保證金，並提報學生事務會議議處。

選舉人未繳罰款者，直接提報學生事務會議議處。

第六十一條 選委會依本法所為之處罰、決定或其他依職權行使之措施，當事人可做下列申訴程序，以維護其權益：

- 一、當事人於收到通知書或判決書三日內，向選委會提出申訴。

二、當事人對於選委會申訴回覆不服者，應於收到回覆書五日內，向行政中心提出再申訴。

三、當事人對於行政中心再申訴回覆不服者，應於收到回覆書五日內，向評議委員會提出評議。

前三項之上訴，所有通知書應親自送交當事人，且當事人需繳納二百元保證金，若最終申訴結果維持原判或駁回者，沒收其保證金。

【第六章 附則】

第六十二條 本辦法由學生議會通過，陳請學生事務處備查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